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50/10-11號文件

檔號：CB2/H/5/10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月1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湯李燕屏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11年1月7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777/10-11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下稱"有關命令")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曾討論政務司司長於2011年1月4日就有關命令致立法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主席其後已於2011年1月11日函覆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關注，而立法會主席覆函的副本已於同日送交議員參閱。

擬就法案採用的新編號系統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雖然《公司條例草案》不會採用新的編號系統，但她仍向政務司司長轉達了議員對當局擬就法案採用的新系統提出的意見。政務司司長表示，當局若就此方面提出建議，法律草擬專員會諮詢議員。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11年1月7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1年1月1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2/10-11號文件)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1年1月7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兩項(即《最低工資(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公告》及《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11年1月12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5.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於2010年7月17日制定的《最低工資條例》訂立了一個機制，以釐定殘疾人士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所得的薪酬。該兩項公告旨在訂明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及評估方法。她補充，法律事務部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有關該兩項公告的若干事宜，並會在考慮政府當局的回覆後作進一步匯報。

6. 何秀蘭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公告。

7.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兩項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梁耀忠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及葉國謙議員。

8. 由於對該兩項公告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1年1月26日，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由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2011年1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有關的審議期延展至2011年3月2日。議員表示贊同。

IV. 將於2011年1月1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質詢

(立法會CB(3)397/10-11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林大輝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V. 將於2011年1月2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396/10-11號文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 公司條例草案 》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11年2月11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c) 政府議案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就"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正式調查報告》"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1年1月10日隨立法會CB(3)393/10-11號文件發出。)

(ii) 就"辛亥革命百周年"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1年1月13日隨立法會CB(3)394/10-11號文件發出。)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兩項議案分別由張國柱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14. 關於就"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正式調查報告》"動議的議案，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在辯論時每名議員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亦提醒議員，如擬對有關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1年1月19日(星期三)。

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載列修訂期限將於2011年1月26日屆滿的6項附屬法例一覽表，已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參閱。議員如有意就有關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1年1月18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通知秘書。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778/10-11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14個法案委員會及4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

經辦人／部門

行工作(即一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另有8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月19日